

ཀེ་ས་ན་ན་རྫོང་ནོར་ཤིང་ཅུ་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972号

签发人：师海成

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民宗局、自然资源局: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[2021]198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017.04 万元，其中：县乡村振兴局 10610 万元，县自然资源局 1877.04 万元、县民宗局 530 万元。具体科目详见附表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【2021】821号）管理使用资金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【2021】22号）要求，继续做

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使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，财监股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合计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备注
		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生态公益性岗位补助 (非债券资金)	
				其中：			其中：		
				生态公益性岗位			一般债券资金		
1	贵南	13017.04	8708.63	1501.63	530	3778.41	3403	375.41	